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113 (1997)
12 June 1997

第1113(1997)号决议

1997年6月12日
安全理事会第3788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5月30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7/415),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容侵犯的承诺,

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于1997年3月8日在莫斯科签署《军事问题议定书》(S/1997/209,附件二),于1997年5月18日在比什凯克签署《政治问题议定书》(S/1997/385,附件一)和于1997年5月28日在德黑兰签署《关于建立塔吉克斯坦和平与民族和解总协定执行保证议定书》(S/1997/410,附件),

注意到这些协定预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将支持和协助执行这些协定的各个不同方面,

关切塔吉克斯坦的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而且人道主义情况继续恶化,

1. 欢迎秘书长1997年5月30日的报告;

2. 吁请双方充分执行塔吉克人会谈期间达成的各项协定,并鼓励双方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建立塔吉克斯坦和平与民族和解总协定》;

3. 强调要执行执行塔吉克人会谈期间达成的各项协定,就需要双方始终真心诚意和不断作出努力,并需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持续给予大力支持;

4. 吁请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人员的努力,并吁请双方同他们充分合作;

6.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1997年9月15日;

7. 请秘书长随时将重大事态发展通知安理会,并酌情尽快就联合国在支持执行塔吉克人各项协定方面的作用和联塔观察团任务规定与人员编制的调整向安理会提出详细建议;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